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專員 黃駿逸

電話：03-3322101轉7531

電子信箱：h100260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30054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30054727_ATTACH1.png、
376735100E_113005472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本府法務局辦理113年「消保小尖兵夏令營」活動一案，請鼓勵校內3至6年級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法務局113年6月7日桃法消字第11300044911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教育向下扎根，本局特舉辦「消保小尖兵夏令營」，以夏令營方式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藉由生動活潑的課程，培養本市國小3至6年級學生對於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消費知識之學習興趣及認識如何預防消費糾紛與解決之申訴管道。並將所學擴及學校、家庭，傳播正確理性之消費觀念，減少消費糾紛發生，達到消保教育生活化之目的。
- 三、「消保小尖兵夏令營」活動一共為期2天，第1天由專業講師授課，主題有消費者保護案例、食品安全問題、商品標示、網路遊戲安全、反詐騙及預防犯罪等，以輕鬆有趣的

學務處

113/06/11 22:49



1130004295

有附件

方式讓小朋友從小建立正確的消費觀念。活動中並安排精彩的表演活動及有獎徵答，獎品有超商禮券及精美禮品等，人人有獎。第2天安排到大賣場實地觀摩消防、公安及食安檢查，並搭乘遊覽車到食品觀光工廠手作DIY，體驗食品安全衛生重要性。讓孩子從活潑、生動、體驗及樂趣之中，輕鬆的認清消費陷阱，並學習消費者保護知識。

四、本活動共分2梯次舉辦：

- (一) 第一梯次：訂於113年7月1日至2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在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家樂福內壢店及郭元益博物館舉辦。
- (二) 第二梯次：訂於113年8月22日至23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在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家樂福經國店及南僑觀光工廠舉辦。

五、報名日期自113年6月8日上午8時起至額滿為止，如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家長報名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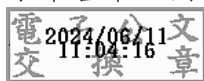
- (一) 掃描「113年消保小尖兵夏令營電子DM」上之QRCode。
- (二) 前往「BeClass線上報名表」網站，並於「站內搜尋」中輸入「桃園市政府法務局113年消保小尖兵夏令營（第一梯次、第二梯次）」。
- (三) 直接輸入網址（第一梯次：<https://www.beclass.com/rid=284d8916656a94e46f2f>。第二梯次：<https://www.beclass.com/rid=284d8dc665e94eadb041>）。
- (四) 請家長於報名系統內進行報名後，並下載填寫家長同意書後上傳。

六、本活動免費報名參加，無須繳交任何費用，因名額有限，

如有意願者，請從速報名，以免向隅。檢附113年消保小尖
兵夏令營DM及活動課程表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

